

地球科学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的精神，以及学校关于推免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为了做好地球科学学院 2020 年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。

组 长：程晓敢

副组长：陈宁华、曹龙

成 员：邓素清、鲍雨欣、姜俊辉、金平斌、饶灿、张丰、朱佩君、苏程

申诉联系人：陈宁华 0571-87953086 geo316@zju.edu.cn

二、选拔原则

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，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。坚持贯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推荐的原则。

三、推荐对象和基本要求

1. 满足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15 年 8 月修订）》浙大发本（2015）117 号第三条的规定（详见《学生手册》）；

2. 截至目前，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全部通过，按照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。

四、推荐名额分配办法

根据学校名额分配原则和学科建设需要分配各专业名额。

五、推免生遴选办法

各专业对推免生人选进行总成绩排名，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遴选。总成绩由综合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其中，综合成绩占总成绩 60%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%，复试不合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推荐。

1.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：主修专业课 3 年平均学分绩点×70%+所有课程 3 年平均学分绩点×30%+奖励分；

2. 奖励分规定：

在浙江大学求学期间，

2.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+0.2 分；

2.2 被选拔作为学院代表参加全国专业竞赛 +0.15 分；其中，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+0.2 分；其它行业比赛（竞赛） +0.05 分；

2.3 获得竺可桢奖学金 +0.2 分；

2.4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+0.15 分；

2.5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、团学联主席团成员 +0.1 分；

2.6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、校级优秀荣誉 +0.05 分；

2.7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 +0.2 分；以第一作者发表 EI 检索学术论文 +0.15 分；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+0.1 分；

2.8 以上加分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决定。

2.9 其他有争议奖项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同一学年同时获得 2 项以上奖学金或荣誉，奖励分不累计，不兼得，取最高分计算。各种奖励累积加分不超过 0.2 分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9 月 12 日 16:00 前，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学生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递交申请；

2. 9 月 16 日 16:00 前，根据学校分配名额 1:1.3 比例确定复试名单；

3. 9 月 19 日前，由工作小组和各专业相关老师组成复试小组，完成对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工作。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请关照院网近期通知。

七、其他

本工作办法由地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其它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15 年 8 月修订）》浙大发本（2015）117 号执行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9 年 9 月 11 日